

今日聊城

我们就在您身边

齐鲁晚报

2017.6.1 星期四 读者热线: 96706



《创业带动就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出台

大学生创业最多可领2万元租赁补贴

【亮点一】首次创办小微企业最低可领1.5万元创业补贴

《办法》规定,对首次领取小微企业营业执照、正常经营并在创办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满12个月的创业人员,给予不低于1.5万元一次性创业补贴。创业时如果积极招用了登记失业人员和

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符合相关其他条件的还可以按照创造就业岗位数量,享受到每个岗位不低于2000元的一次性创业岗位开发补贴。同时,《办法》对创业带动就业效果明显的部分创业孵化载

体也有扶持奖补。

比如,对评为省级创业孵化示范平台的,在省级奖补的基础上,市级再按照省级标准的50%再给予一次性奖补;给予市级创业孵化示范平台每处不超过50万元的

一次性奖补;对年度复核合格的市级以上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园区),每年给予不超过20万元的运营补助,减轻孵化平台的运营负担,让其“轻装上阵”,为创业者提供更优质的创业服务。

【亮点二】大学生创业最高可获2万元创业场所租赁补贴

毕业年度的高等院校毕业生(含技师学院高级班毕业生),在人社部门认定的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外租用经营场地创办小微企业,并且未享受场地租赁费用减免的,自注册登记之日起正常

运营6个月以上,创业者在本企业缴纳职工社会保险费6个月以上,吸纳3人以上(含3人)就业并与其签订1年及以上期限劳动合同,按月向招用人员支付不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报酬,给予

最长2年、每年不超过1万元的租金补贴。

创业者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可以享受房租减免等相关优惠政策,为了缩短大学生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外的创业成本差距,最

大幅度地调动起大学生创业的主动性、积极性,我市出台了此项一次性创业场所租赁补贴,让大学生无论在创业孵化基地(园区)内或在外创业时,都能享受到租金减免政策。

【亮点三】符合条件的企业最高可获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

符合条件的创业人员,可申请10万元以内(含1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3年,利率可在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基础上上浮不超过1个百分点,第一年给予全额贴息,第二年贴息2/3,第三年

贴息1/3。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可申请300万元以内(含300万元)创业担保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按照贷款合同签订日贷款基础利率的50%给予贴息。

创业担保贷款的申请对象分为个人和企业两类,

个人贷款对象有小微企业或民办非企业法定代表人、个体工商户等,人员类别包括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就业困难人员(残疾人)、复员专业退役军人等;企业贷款对象是指符合创业担保贷款申请条件的人员(不包括大

学生村官、留学回国学生、返乡创业农民工)数量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人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劳动合同的小微企业。具体条件和要求可到当地人社部门咨询。

【亮点四】设立“就业扶贫车间”可获得一次性奖补

为了帮助农村贫困人员通过就业实现稳定脱贫,全省各级人社部门大力推进和鼓励“就业扶贫车间”建设,

支持扶贫任务重的县(市、区)利用乡镇、村集体闲置土地、房屋创办厂房式“扶贫车间”,或设置分散加工的居家

式“扶贫车间”。

对与劳动年龄内建档立卡农村贫困人口签订承揽合同,并在12个月内给付达到

当年省定贫困线标准以上报酬的“扶贫车间”,可按每人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奖补。

【亮点五】举办创业活动或获创业大赛奖项可获一定奖补

《办法》提出,对经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批准举办的市级创业大赛(创新创业大赛、创业孵化平台创业大赛等),给予不超过50万元的补助资金;对市委、市政府每年

新评选的“聊城市创业之星”,给予每名5万元奖励;对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举办的“聊城市创业大赛”前十名,根据获奖等次(特等奖、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由高到低分

别给予5万元、3万元、1万元、0.5万元奖励;对在聊城市登记注册经营的创业创新项目,其中获得国家级、省级大赛奖项的,每个项目按照国家、省奖金同等标准给予资金奖补。

此外,《办法》还明确了职业培训补贴、创业大学及创业培训示范教学点奖补、创业型城市、街道(社区)奖补和创业师资培训补贴等一系列创业扶持政策。

聊城小餐饮作坊今起须登记备案

本报聊城5月31日讯(记者 王尚磊 通讯员 孙春峰) 5月31日,记者从聊城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获悉,从6月1日起,《山东省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管理条例》将正式施行,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的监管有了法律法规约束,经营者必须要经过政府监管部门的登记或备案才能从事这一行业。

记者了解到,《条例》规定,对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实行登记制度,食品摊点实行备案制度;符合条件的,对小作坊、小餐饮15日内发放登记证,对食品摊点可以当场制作并发放信息公示卡。食品小作坊、小餐饮和食品摊点应当亮证经营,在生产经营场所显着位置张贴或者悬挂登记、备案凭证和从业人员健康证明。公示食品安全承诺等信息,对其生产经营食品的安全负责,公示所使用的食品添

加剂名称及使用量。单据留存:查验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相关产品供货者的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产品合格证明,进货票据留存期限不得少于6个月。

食品小作坊不得接受委托生产加工或者分装食品,不得生产加工乳制品、罐头制品、果冻、冷冻饮品、酒类、饮料(含瓶、桶装饮用水)、酱油、食醋、预包装肉制品和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国家和省、设区的市禁止生产加工的其他食品。小餐饮不得经营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以及国家和省、设区的市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食品摊点不得经营保健食品、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其他专供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和裱花蛋糕、生食水产品、散装酒、现制

乳制品、散装食醋、散装酱油、散装食用油以及国家和省、设区的市规定禁止经营的其他食品。

《条例》规定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经营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申请登记,提交登记表、营业执照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工艺流程图或者说明、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等相关材料。受理部门对符合要求的,应当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15日内发放食品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食品摊点应当向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备案,提供身份证明、住址、经营品种、健康证明和联系方式。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根据备案信息当场制作、发放食品摊点信息公示卡。信息公示卡应当载明经营者姓名、经营品种、经营地点、经营时段等内容。

今日本报C叠4版 本版编辑:李璇 组版:郑文

花园南路 聊城市耳鼻喉医院 市级唯一专科医院

专治:
慢性咽炎 中西医结合 无创伤

利民路 花园南路 本院

后菜市街 预约电话:0635-8202120

陈口路 地址:聊城市花园南路、公园南800米(禧龙金阁酒店北邻)公交:2、5、19、22、330路即到医院